

教 育 名 詞

專業倫理

吳清山

臺北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林天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專業倫理 (profession ethic)，係指某一專業領域人員（如：醫師、律師、教師、法官、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所應該遵循的道德規範和責任。有人常把「專業倫理」和「專業道德」一併使用，事實上，兩者都涉及到某種規範系統，只不過「專業倫理」較偏重於社會規範層面，而「專業道德」則偏重於個人德行實踐層面。

在任何專業領域中，如果專業自主性愈高，而且影響社會大眾福祉愈大，則對於專業自律要求愈強。所以在各種專業團體中，都會訂定「專業倫理信條」或「專業倫理準則」，規範和約束對於所屬會員在執行工作或與他人互動時的行為，以確保服務水準、增進社會福祉和贏得大眾信賴。各個專業團體的倫理信條或倫理準則的具體內容會隨著其專業特性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精神卻是一致的，都是規範成員的個人德性和社會責任。

雖然教師的專業特質，不像醫師、律師那樣的強而有力，但是其對於學生和社會的影響卻不在醫師和律師之下，所以更需要重視專業倫理的重要性，尤其在教師專業自主性愈來愈強的時代裡，教師處在「教室王國」的情境下，如果缺乏適當專業倫理的規範，稍一不慎，可能危及學生身心發展和未來幸福，那麼整個教育效能勢必受到嚴重挑戰。

我國早在民國 66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中，通過中國教育學會所提的「教育人員信條」案。該信條係以「對專業」、「對學生」、「對學校」、「對學生家庭與社會」、「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等五方面，分別列舉教師所應盡的職責與需達成的使命，作為全國教育人員專業修養的依據，可謂高瞻遠矚，然而並未引起教育界很大的影響，至為可惜。目前學校教師會和地方教師會紛紛成立，全國教師會也已經成立，為了提升教師專業形象和地位，深深期盼教師團體能夠倡導「教師專業倫理」作為第一要務，要求教師專業自律，矢志負起社會和國家託付教育學生之責任，並保障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英美國家對於教師專業倫理亦相當重視，例如：美國「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曾於 1929 年訂定教師專業倫理準則，英國的全國教師工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也訂定 15 條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以作為教師工作的依據。

雖然，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是一種內心性、自發性和自律性的行為，它不像法令那樣具有強制性、義務性和制裁性，萬一成員不遵守專業倫理準則，可能只受到該團體的譴責，而不一定會受到法律的處分。但是，教育是一種良心的工作，每個教育工作者心中應該有一把尺，時時心存「專業倫理」準則，來規範自我工作行為，並以追求學生福祉為己任。